

法律的尊严不容践踏

——薄谷开来、张晓军涉嫌故意杀人案庭审纪实

□新华社记者 李斌 杨维汉

2012年8月9日上午,广受社会关注的薄谷开来、张晓军涉嫌故意杀人案在安徽合肥依法公开开庭审理。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内座无虚席。被告人薄谷开来、张晓军及被害人英国公民尼尔·伍德的部分亲友,英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媒体记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群众共140多人旁听了庭审。

检察机关出示了有关证据,鉴定人出庭作证,薄谷开来、张晓军自行委托的律师分别为二人进行了辩护,被害人近亲属委托的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并发表了意见。

庭审进行了近7个小时,法庭宣布择日宣判。

1 庭审情况

上午8时30分,随着法槌敲响,审判长、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胡权明宣布开庭。被告人薄谷开来和张晓军被法警带入法庭被告席。

被告人薄谷开来,曾用名谷开来,1958年11月15日出生,北京市人,户籍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为北京市在册律师;被告人张晓军,1979年10月22日出生,山西省古县人,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渝中区,重庆市委办公厅工作人员。

8时35分,在审判长当庭告知当事人庭审过程享有的诉讼权利后,法庭调查开始。出庭支持公诉的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杜敬宣读起诉书。

起诉书指控薄谷开来及其子薄某某与英国公民尼尔·伍德因经济利益发生矛盾,薄谷开来认为尼尔·伍德威胁到其子薄某某的人身安全,遂与被告人张晓军共同投毒杀害了尼尔·伍德。

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薄谷开来和张晓军采取投毒手段杀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系共同犯罪,薄谷开来是主犯,张晓军是从犯。

二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作了陈述,承认故意杀人的犯罪事实。公诉人、辩护人分别讯(问)了被告人。

随后,法庭进入举证质证阶段,公诉人通过多媒体展示了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物证书证、勘验检查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等证据。控辩双方可就案件事实、证据及适用的法律等问题进行了法庭辩论。

合肥市人民检察院在公诉意见书中指出,本案是一起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杀人案件。生命权对于每个公民来说,是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世界各国法律无一例外地将生命权的保护置于极其重要的位置,这既是对生命本身的关爱,又是对人权的充分尊重。我国刑法历来都对故意杀人罪规定了严厉刑罚,充分保障每个公民的生命健康权。二被告人的行为不但使被害人失去了宝贵的生命,也破坏了几个原本幸福的家庭,造成了难以挽回的社会影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今天,任何人触犯了法律,都要受到追究。

15时10分许,庭审即将结束,薄谷开来在作最后陈述时说,对起诉书指控的案件事实我表示接受。这个案子像一块巨石一样压了我半年多,现在回想起来,真是噩梦一场。去年11月的那几天,当我确知儿子危在旦夕的时候,我的精神的确是崩溃了。一个悲剧因为我而发生,不仅对尼尔,而且延伸到几个家庭。这个案子的发生给党和国家带来了很大损失,我应当承担责任,我将永远难以心安。感谢办案人员对我的人道主义关怀,我向法庭郑重表示,为了维护法律尊严,我愿接受并坦然面对任何判决,我也期待法庭公平公正的判决。

张晓军最后陈述说,我对我的行为表示认罪,在此向受害人家属说声对不起。希望法庭给我一个重新做人的机会,我真的知道错了。

15时20分,法庭审理结束,审判长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2 案发来由

公诉机关提交给法庭的证据材料反映,2011年11月15日上午,尼尔·伍德被发现死亡后,与薄谷开来一家关系密切的时任重庆市公安局副局长的郭维国,受时任重庆市副市长兼公安局局长王立军指派,负责该案的办理。郭维国安排关系密切的李阳(时任重庆市公安局刑警总队总队长)、王鹏飞(时任重庆市公安局技术侦查总队总队长兼渝北区公安分局局长)、王智(时任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公安分局常务副局长),到现场参与处置(以上5人均另案处理)。在走访和现场勘查过程中,郭维国等人发现薄谷开来有作案的重大嫌疑,遂通过制作虚假走访笔录、隐匿物证等手段掩盖其到过现场的真相,并商定将尼尔·伍德的死因确定为酒后猝死,不作刑事案件立案,且通过做工作,使尼尔·伍德家属认可了酒后猝死的结论,并不做尸体解剖,就地火化。重庆市原副市长王立军私自进入美国

3 案件聚焦

随着法庭调查的逐步深入和法庭辩论的充分展开,根据薄谷开来、张晓军在案件侦查阶段和法庭审理时的供述以及当庭出示的在案证据,二被告人涉嫌故意杀人案的重要情节逐渐呈现出来。

——杀人动机。

薄谷开来在供述中称:“大约在2005年前后,我的儿子在英国读书时,尼尔·伍德写了一封自我介绍信表示要认识我们。”

薄谷开来供述,她和儿子薄某某同尼尔·伍德结识后,她曾介绍尼尔·伍德参与一公司的中介代理以及参与一土地项目的前期策划(实际未开发),后尼尔·伍德因索要报酬等问题,与她及其儿子薄某某产生矛盾,并对薄某某进行人身威胁。

公诉人当庭出示的尼尔·伍德和薄某某的多封往来电子邮件显示,双方矛盾因上述纠纷导致逐步激化。

公诉人当庭出示的证据显示,薄谷开来获悉这些情况后,认为尼尔·伍德已威胁到其子人身安全,决意将其杀死。

公诉人在法庭上出示的薄谷开来供述称:“在我看来这已经不仅仅是威胁了,而是正在发生的事实,我必须拼死制止尼尔·伍德的疯狂。”

法庭上,被告人薄谷开来的辩护人就犯罪动机提出了辩护意见。公诉人出示了一系列证据证明薄谷开来的犯罪动机。

——作案过程。

公诉人出示的张晓军供述称,2011年11月12日薄谷开来让我联系尼尔·伍德,说要见他,并把他接到重庆。薄谷开来一再嘱咐我和尼尔·伍德一起回重庆。我给他打了电话,并说薄谷开来想在重庆见他。尼尔·伍德说他也想见薄谷开来,但要看时间安排。半小时后尼尔·伍德给我回电话说他明天就有空,让我帮他订机票。

机票和酒店入住登记表等书证显示,2011年11月13日,张晓军陪同尼尔·伍德从北京来到重庆,并将其安排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山丽景度假酒店16栋1605室入住。

公诉人在法庭上出示了薄谷开来和张晓军的供述:当晚,薄谷开来在自己的住处准备了装有含有氰化物的毒药的玻璃瓶和装有毒品胶囊的药瓶,并将装有毒药的玻璃瓶交给张晓军。

当日21时许,薄谷开来、张晓军携带装有含有氰化物的毒药的玻璃瓶和装有毒品胶囊的药瓶以及酒、茶等物来到尼尔·伍德入住的酒店,薄谷开来进入房间与尼尔·伍德一起饮酒、喝茶,张晓军在外等候。后尼尔·伍德因醉酒倒在卫生间,薄谷开来叫张晓军进入房间并要其去其随身携带的毒药。

张晓军供述称,他将尼尔·伍德扶到床上,薄谷开来趁尼尔·伍德呕吐后要喝水之

机,将毒药倒入其口中,又将事先准备的毒品胶囊等物倒在房间地面上伪造现场,造成尼尔·伍德吸毒的假象。

张晓军在供述中回忆当时的情景说,薄谷开来把小瓶里的毒药倒进事先带来的小酱油壶中,然后把水倒入小酱油壶,走到床的左侧,一边和尼尔·伍德说话,一边拿着小酱油壶往他嘴里倒……

公诉机关向法院提交的相关录像资料也显示,薄谷开来、张晓军案发当晚去了尼尔·伍德房间。公安部物证检验报告显示,现场提取的瓶盖、茶杯盖等物证检出了薄谷开来和张晓军的DNA分型。

酒店服务员的证词表明,薄谷开来离开1605室时将“请勿打扰”的提示牌挂到门把手上,还叮嘱酒店服务员不要打扰房间的客人。

——死亡原因。

公诉人出示的证人证言显示:薄谷开来通过他人非法获取了含有氰化物的毒药(俗称“三步倒”)。

法庭上,公诉人出示的公安部物证检验报告、物证检验意见书等证据显示:在对案发现场提取的痕迹物证以及由重庆市公安局在尼尔·伍德死亡后提取并保存的尼尔·伍德心血重新检验、鉴定后,验明尼尔·伍德心血和现场提取的部分呕吐物中含有氰离子,尼尔·伍德的死亡系氰化物中毒所致。

法庭上,薄谷开来和张晓军的辩护人对心血等物证检材的流转、保管等问题提出了辩护意见。公诉人在答辩时指出,心血等关键检材的保管正常,证明了物证的合法性。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专家出庭作证并回答了公诉人和辩护人的提问。

——司法鉴定。

在案件审查起诉阶段,薄谷开来聘请的律师向检察机关提出了对薄谷开来案发时的精神状态进行司法精神医学鉴定的申请。检察机关经审查,依法委托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司法鉴定所对其进行鉴定。

专家鉴定组在查阅病历、讯问笔录、证人证言,与被鉴定人薄谷开来单独交谈并进行讨论分析后认为,薄谷开来曾先后因“慢性失眠症”、“焦虑抑郁状态”、“偏执状态”等接受过治疗,使用过抗焦虑抑郁、镇静催眠药物,甚至合并使用过抗精神病药物治疗,但疗效并不持久,并且对镇静催眠药物也形成了一定的躯体和心理依赖,并致精神障碍。但是,被鉴定人本次作案有明确目的和现实动机,作案之前经过了预谋准备,如向他人索要并存放毒药、策划将被害人带到重庆、安排作案地点等;对作案环境辨认良好;存在较强的自我保护意识。综上,被鉴定人薄谷开来对本次作案行为性质和后果的辨认能力完整,控制能力削弱,应评定其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4 庭审前后

此案引人关注。从侦查到批捕,从起诉到庭审,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办案。

侦查阶段,公安机关制订了周密的侦查讯(问)问方案,共讯(问)问调查涉案对象和证人394人次,形成证据材料212份,共计16卷1468页。侦查人员还上百人次前往重庆、北京等地,进行现场勘查,调查本案相关当事人和知情人,了解心血、毒品、呕吐物等重要证据的提取、检验、保管、流转等全部过程,经过3个多月的缜密侦查,进一步掌握、核实了大量证据。

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阶段,为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办案人员对侦查机关收集、形成的证据及时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向公安机关提出补充侦查意见200多条;及时向犯罪嫌疑人送达了权利义务告知书,依法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告知被害人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

案件提起公诉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向被告人及时送达了起诉书副本,对被告人和被害人近亲属依法告知了相关诉讼权利,并及时通知被告人辩护人依法查阅案卷材料。

薄谷开来被侦查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后,曾一度拒绝聘请律师。为保护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办案人员多次依法告知其有权委托律师,薄谷开来最终自行决定聘请了两名律师,张晓军也自行决定聘请了一名律师。

庭审结束后,被告人薄谷开来的辩护律师之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蒋敏说,介入此案以来,司法机关保障了我们的律师会见权、阅卷权等权利,10多次会见了被告人,今天在法庭上我也充分发表了辩护意见,我原来计划讲的都在法庭上说了。

旁听完庭审的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徐淑萍说,今天的庭审持续了近7个小时,人民法院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充分保障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陈述权、举证权、质证权、辩护权等诸多权利,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体现了严格依法办案的精神。同时,这个案件还告诉我们,在现代法治社会中,法律为每个公民都提供了公平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平台,公民需要表达自己诉求时,理应通过正当的途径、合法的方式处理。我们应该尊重法律,敬畏法律。

参加旁听的全国人大代表郑晓燕表示,公开审理薄谷开来、张晓军涉嫌故意杀人案,表明了我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不容践踏,不论涉及谁,只要触犯法律,都将依法处理,绝不姑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面前没有特权,法律约束没有例外,任何人触犯法律都将受到严肃追究和严厉惩处。

来自合肥市瑶海区的居民蒋涛旁听完庭审后说,这个案件大家都非常关注,我旁听了庭审全过程,感受到了法庭的庄严、法律的神圣。法院公开审理案件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我期待着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公正的裁决。

另悉,郭维国、李阳、王鹏飞、王智涉嫌徇私枉法犯罪一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8月10日上午开庭审理,将择日宣判。